

收	日期 108年8月15日
文	號碼 4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3段162之3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832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5條附表業經本署於108年8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832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參考國際間推動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作法，於108年5月27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淘汰或汰舊換車，落實空污改善。
- 二、經滾動檢討本辦法執行成果，修正本辦法第8條及第5條備註三規定，增列「車體回收、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亦為補助要件之一，以符合車主實際需求。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老車自救會、柴油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商自救會、至全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集禮有限公司、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捷靖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炬企業有限公司、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黑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理事長曾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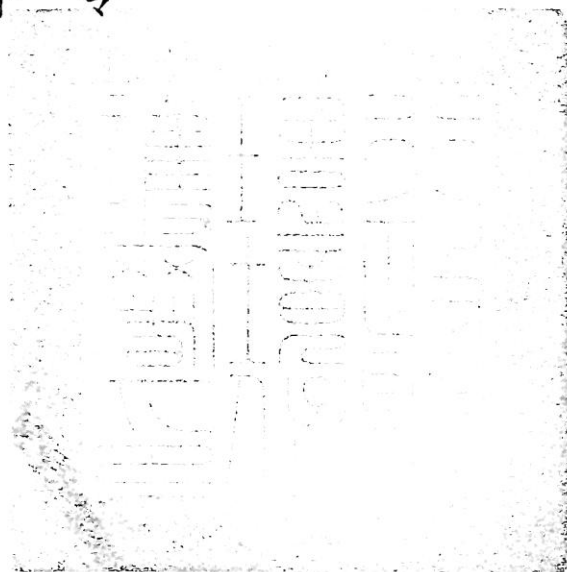
撥轉知會員公會。

秘書長林汶賢

108.8.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8327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

署長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附

表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一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有效提升民眾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意願，以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本次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備註三，增列舊車之車體回收、過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另併同於本辦法第八條修正施行日期。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補助期間及金額				附表補助期間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車重<六·五噸	六·五≤車重≤二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六·五噸	六·五≤車重≤二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年二月十日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報廢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中古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廢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期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一期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七十萬元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期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萬元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萬元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七十萬元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執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金額，一般客貨車以執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或引車或貨運或引車（俗稱拖車頭），以執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執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執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執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或引車或貨運或引車（俗稱拖車頭），以執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執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 附表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補助期間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 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